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00號

原　　告　梁庭偉

被　　告　謝志穎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楊惠芬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